

**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银行
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确认函**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规定以及《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》的约定，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《财达证券睿达景明灵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收益数据、投资合规性等进行了复核，经核对与你公司数据一致。

江苏银行资产托管部

2025 年 10 月 30 日